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相 對 人 馬營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馬營令間請求拍賣留置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馬營令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確認本件提出之催告函是否係寄相對人馬營令之戶籍地址，如否（催告函寄件地址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非本人收受），請重新對其戶籍地址送達。

三、請具狀陳報欲聲請拍賣車輛所在東港維修廠之地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